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12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7月21日

大连海洋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维护学校声誉,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

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

第三条 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均须按要求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中进行检测。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院统一向各学院分配“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子账号及限定检测篇数。所有提出答辩申请的研究生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一份，由所在学院负责学术不端检测的工作人员（检测员）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第五条 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检测，须对用户名、密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且只限检测本学院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本学院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研究生院负责监管子帐号的使用，一经发现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检测结果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去除引用作者本人发表论文部分的文字复制比例（以下简称“复制比例”）不高于 20%，且关键内容未涉嫌复制的论文可视为通过检测。

2. 复制比例大于 20%但不高于 40%，且关键内容未涉嫌复制的论文，应由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并且修改后需要复检一次。若复制比例仍然大于 20%，原则上本次不再受理学位论文答辩事

宜，研究生在三个月后可重新提交论文，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3. 复制比例大于 40%或关键内容涉嫌复制的论文，原则上本次不再受理学位论文答辩事宜，研究生在三个月后可重新提交论文。

第七条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的视为放弃本次答辩申请。

第八条 检测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审核表》，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工作进行监督，一经发现违规和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办法》（大海大校发〔2018〕12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